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预算代码：151004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号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0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86.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2
	30			61	
总计	31	2,936.25	总计	62	2,936.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6.25	1,150.18					1,786.0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716.14	930.07					1,786.07
20404	检察	2,716.14	930.07					1,7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930.07	930.0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3.51						58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736.34						736.3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466.22						466.2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1.61	121.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1.61	121.6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6.52	76.5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6.41	36.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6.41	36.41					
2101101	行政单位	36.41	36.41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9	6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	6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9	6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3.02	1,136.95	1,786.0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702.91	916.84	1,786.07			
20404	检察	2,702.91	916.84	1,7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916.84	916.8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3.51		58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736.34		736.3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466.22		466.2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1.61	121.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1.61	121.6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6.52	76.5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6.41	36.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6.41	36.4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6.41	3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9	6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	6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9	6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1,15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6.84	916.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21.61	12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1	3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09	6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6.95	1,13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3	1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0.18	总计	64	1,150.18	1,150.18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
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6.95	1,13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84	916.84	
20404	检察	916.84	91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916.84	916.8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1.61	12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21.61	12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76.52	7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6.41	3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6.41	3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6.41	36.41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2.09	6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	6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9	6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77	30201	办公费	9.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2.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6.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2	30206	电费	4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7	30207	邮电费	16.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1	30208	取暖费	1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4.92	公用经费合计					132.04

.: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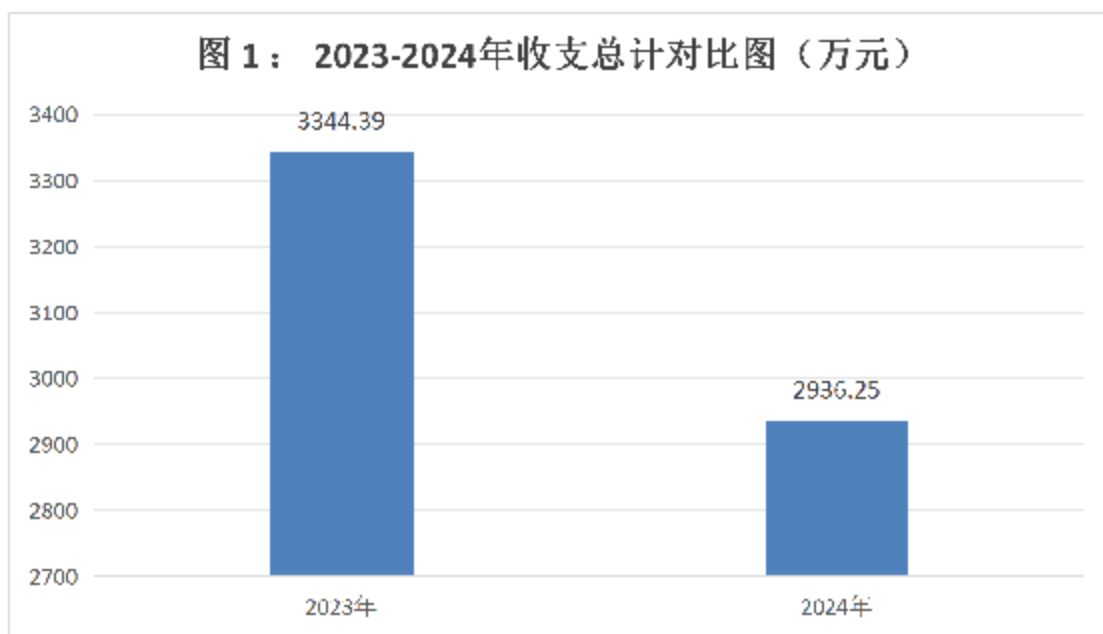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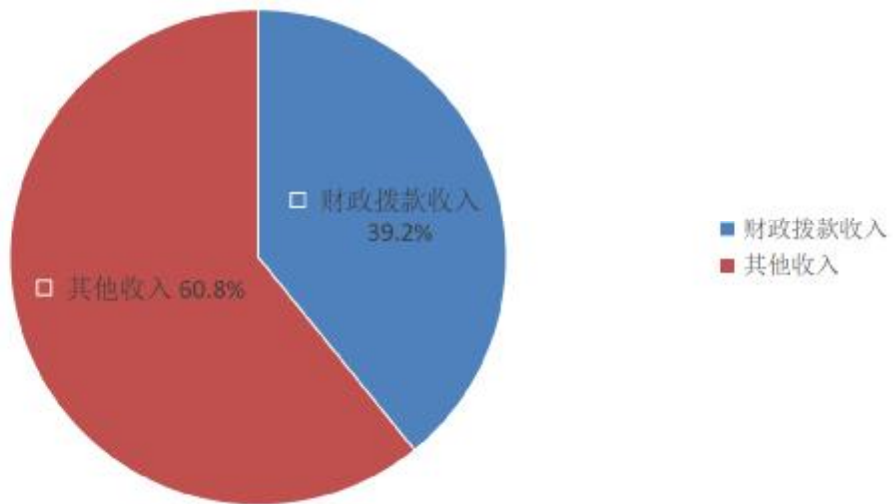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36.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08.14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经费安排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3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0.18 万元，占 3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86.07 万元，占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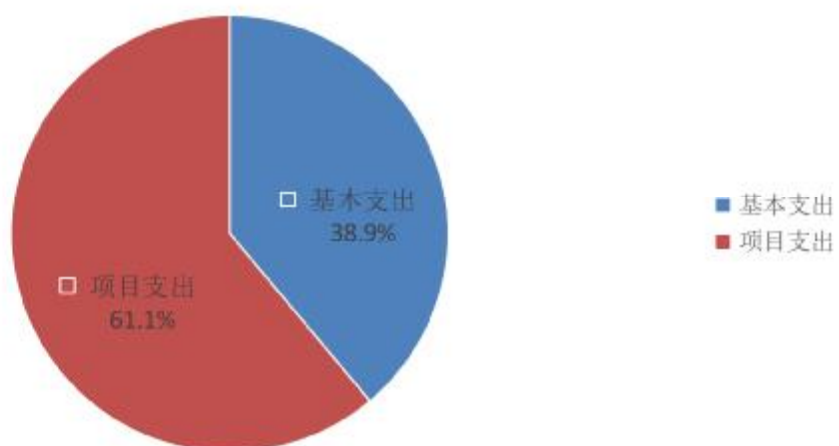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2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95 万元，占 38.9%；项目支出 1,786.07 万元，占 6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5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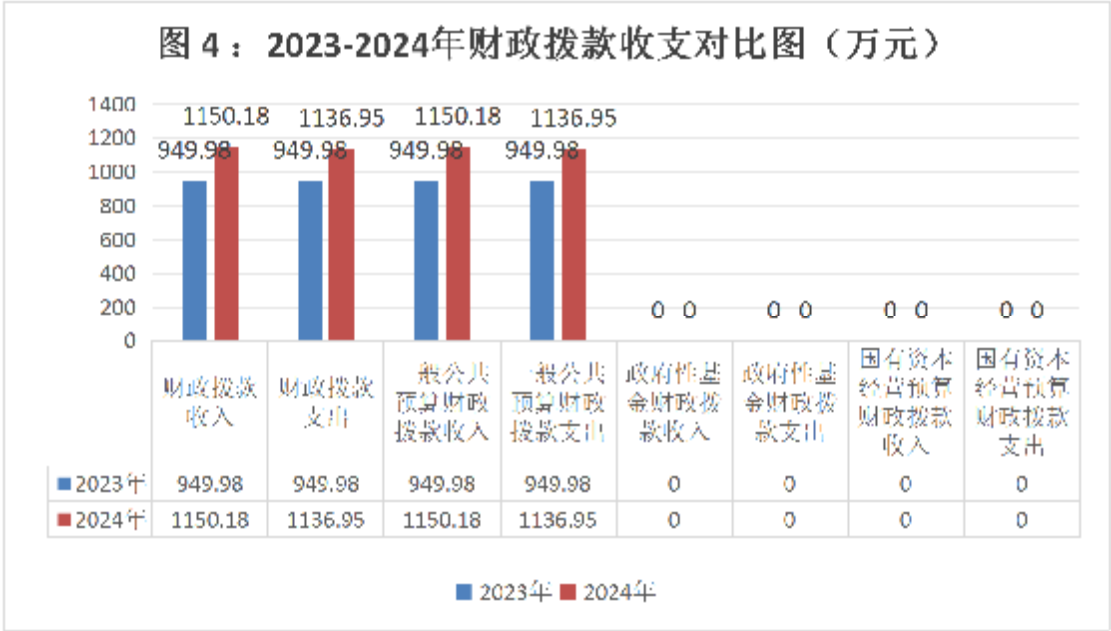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13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9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13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9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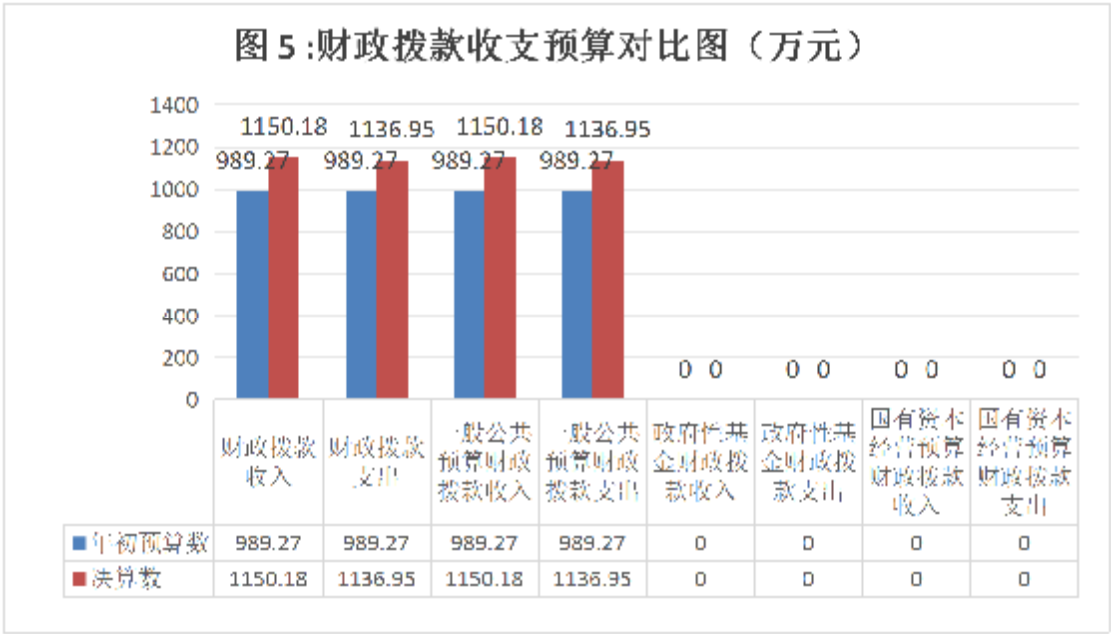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1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

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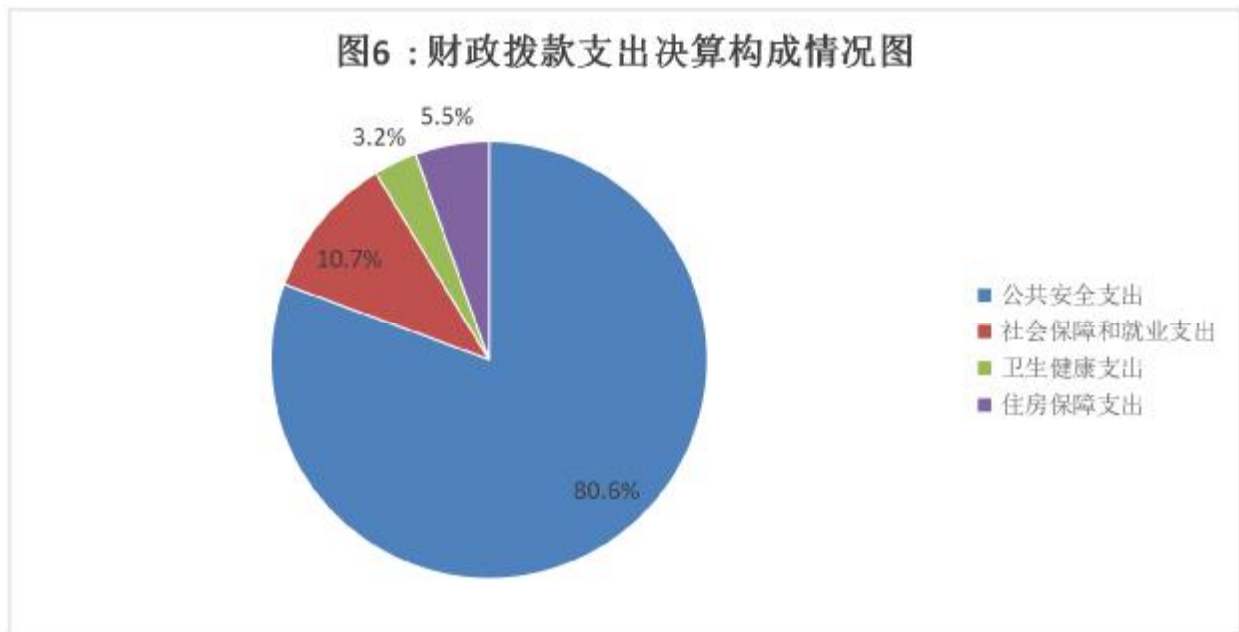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16.84 万元，占 80.6%，主要用于发放干警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61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41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医疗保险费用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2.09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省级无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列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因此

金额在公开表中未反映，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 5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较预算减少 34.48 万元，降低 3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计划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实际购置一辆，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34.91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02 万元，降低 6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实际购置公车一辆；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46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购置公车，公车数量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公车运维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列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因此金额在公开表中未反映，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

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5 批次、18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政府采购支出纳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本年新购置公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8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1786.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数字化办案区二期”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数字化办案区二期项目为检察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办案质效。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因本单位项目经费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因此绩效自评结果在雄安新区公开决算文本中体现。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八、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